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枣环罚〔2024〕36号

当事人名称：枣庄市红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中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5625276804

地址：山亭区北庄镇铁山村

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质量服务中心2024年4月8日出具的《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超标认定报告》（枣环服自监字〔2024〕9号），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你单位一号窑炉2024年3月1日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111\text{mg}/\text{m}^3$ ，超标倍数0.11倍。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4年4月12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委托书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各1份，证明你单位适格主体身份以及受托人经你单位授权代理事项等情况；

2、2024年4月8日枣庄市生态环境质量服务中心出具的《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超标认定报告》（枣环服自监字〔2024〕9号）1份，证明你单位一号窑炉2024年3月1日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111\text{mg}/\text{m}^3$ ，超标0.11倍；

3、2024年4月12日你单位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副本相关章节1份，证明你单位一号窑炉外排废气应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2017年1月1

日前建成投产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所在控制区执行表 2 中的排放限值/一般控制区/砖瓦、陶粒、墙板/人工干燥及焙烧”二氧化硫 100mg/m³的排放浓度限值，超标倍数 0.11 倍；且你单位排放废气类别为一般工业废气。

4、2024 年 4 月 12 日你单位现场负责人张善杭签字确认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证据各 1 份，2024 年 4 月 12 日你单位提供的枣庄市环境监测监控系统 V6.1 企业端 2024 年 3 月 1 日数据 1 份，污染源自行监测设施比对监测（验收）报告 1 份，校准记录表 3 份，日常巡检记录 3 份，2023 年第四季度污染源自行监测设施比对检测报告 1 份，证明你单位 2024 年 3 月 1 日一号窑炉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

5、2024 年 4 月 12 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检验、检测（监测）结果告知书》（枣环检告字〔2024〕11 号）及送达回证和 2024 年 4 月 24 日你单位授权委托人张善杭签字确认调查询问笔录各 1 份，证明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已告知你单位 2024 年 3 月 1 日你单位二氧化硫自动监测结果，且你单位对自动监测结果无异议；

6、2024 年 4 月 12 日你单位提供的枣庄市环境监测监控系统 V6.1 企业端 2024 年 3 月 1 日自动监测数据 1 份，证明你单位 2024 年 3 月 1 日一号窑炉自动监测设备数据传输一致，且当日小时烟气流量为 79482m³；

7、2024 年 4 月 24 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枣环责改字〔2024〕第 14 号）及送达回证和 2024 年 4 月 28

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于枣庄市环境监测监控系统 V6.1 调取的查询截图 1 份，你单位一号窑炉排气筒 2024 年 3 月 2 日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均未出现二氧化硫日均值超标情况，证明你单位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的情况；

8、2024 年 4 月 24 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在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网站上调取的截图 1 份，证明你单位企业规模为小微企业；

9、2024 年 4 月 15 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在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调取的查询截图 3 份，证明单位两年内违法次数（含本次）为 1 次；

10、2024 年 4 月 24 日你单位授权委托人张善杭签字确认的《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地址方式确认书》1 份，证明你单位已确认送达地址；

11、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2 份，证明执法人员执法合法主体地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以《枣庄市你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枣环罚告〔2024〕36 号）告知你单位有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

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大气污染防治类第2项专项处罚裁量表及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各裁量因素为：各裁量因素为：1、排污超标状况为超标不足0.5倍/林格曼黑度1级，裁量等级为1；2、小时烟气流量为1千标立方米以上不足1万标立方米，裁量等级为2；3、废气类别为一般工业废气，裁量等级为1；4、超标因子数量为1个，裁量等级为1；5、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为一般期间，裁量等级为1。各修正因素为：1、改正态度为立即改正，裁量等级为-2；2、补救措施因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无法明确补救，该裁量因素不予采纳；3、配合调查情况为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0；4、当事人性质或企业规模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裁量等级为-2；5、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1次以上，裁量等级为-2。通过公式计算，处罚金额为壹拾万叁仟伍佰壹拾伍拾元整（103515元）。

鉴于你单位2024年3月1日二氧化硫排放超标0.11倍，及时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符合《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年版）》第二项“下列轻微违法行为，符合法定适用条件，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序号1“违法行

为在线监测日均值超标或手工监测瞬时值超标”规定的“1. 超标倍数 >0.1 倍，但均 ≤ 0.3 倍；2. 及时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适用条件，依法从轻处罚，处罚金额为壹拾万元整（100000元）。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罚款壹拾万元整（100000元）。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枣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等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